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长沙XXXX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XXXXX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X。

被告：湖南XXXX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XXXXX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X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4544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133273元（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，自2019年4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9月25日,并持续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X万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5月16日，长沙XX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XX公司”）与被告签订《砂砾石销售合同》，约定长沙XX公司为被告洋湖再生水厂(二期)厂区建安项目提供砂砾石、碎石，被告按期支付货款至长沙XX公司指定账户。长沙XX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开始向被告供货，2019年3月28日停止供货。2019年3月28日，长沙XX公司与被告对供货数量及货款进行结算，结算确认被告尚欠长沙XX公司454400元。长沙XX公司向被告开具了发票，被告对结算数额无异议并收取发票予以税务抵扣。

《砂砾石销售合同》第四条第2项约定：“如甲方（被告）在本合同合作期内停止向乙方采购砂、砾石，则甲方应在乙方停止供货后30日内向乙方（长沙XX公司）支付已产生的全部货款。”长沙XX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停止供货，并与被告完成结算，被告应当于2019年4月28日向长沙XX公司支付货款。被告未按约支付货款构成违约。长沙XX公司多次催要，2022年3月2日，被告再次对欠付长沙XX公司454400元的事实予以确认，但至今仍未支付货款。

《砂砾石销售合同》第五条第1项约定：“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，甲方应按欠付货款的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停止供货或解除合同”。被告应按欠付货款的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向长沙XX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《砂砾石销售合同》第五条第3项约定:“如因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违约行为，致使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甲方催款、发律师函、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执行费等费用）。”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拒不付款，长沙XX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避免被告转移财产依法提起诉讼，申请财产保全，聘请律师代理诉讼案件，按照合同约定上述损失应当由被告予以赔偿。

《砂砾石销售合同》第六条第2项约定：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

此致

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长沙XXXX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年 月 日